

证券代码：600816

证券简称：ST 安信

编号：临 2023-013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新增 1 宗案件尚在审理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金额约 3,639.22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，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一、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【(2022)沪 0110 民初 12972 号】受理通知短信。起诉状相关内容如下：

1. 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河南中阅新华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2. 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：

(1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本金损失 3,000 万元及收益损失(以 3,0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，按照年收益率 9.2% 的标准计算，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，按照年收益率 9.4% 的标准计算，并扣除已付收益 1,769,424.66 元，现暂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的收益损失为 6,392,242.01 元)（上述合计暂为 36,392,242.01 元）。

(2)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一审诉讼费用。

3. 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：

2019 年 4 月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资金信托合同》等信托文件，原告认购了被告发行的信托计划中 3,000 万元的信托份额。目前，该信托项目已到期，原告认为被

告在项目推介、项目管理等方面违反约定，背离了受托人义务，损害了原告的利益。

4. 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：

已立案，审理阶段。

二、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，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，积极行使诉讼权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民事起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